

证券代码：839503 证券简称：嘉能未来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海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7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李平、杨景军因 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吕忠娟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除以上人员外，公司内部无其他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追认 2023 年度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孙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红、王澄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

规则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临时议案与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《关于孙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》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嘉能未来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4 日